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2期（总第73-74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2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0〕1 号).....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0〕2 号).....1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五里庄等行政村和成立五里庄等社区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0〕1 号).....2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0〕4 号).....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20〕2 号).....2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3 号).....3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4 号).....39

【区政府部门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关于规范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济充发改〔2020〕16 号).....41

【大事记】.....42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长 王 骁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顺利完成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经济发展稳中有进。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6%、达到46.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增长8.3%、达到38.1亿元，占比提高3.6个百分点、达到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进出口达到160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9%、达到4118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6%、达到19329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区”第67位。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三次产业比由4.9:53.9:41.2调整为4.8:53.4:41.8，“四新”投资占比达到36%。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建成省级农业标准化基地3处，“三品一标”认定达到43

个，农高区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我区被确定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华勤集团、太阳纸业稳居中国企业500强、山东企业百强，天意机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丰机械、金大丰机械被认定为“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领军企业”，乐和家、明升新材料入选“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22家、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6家，预计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长3.6%、达到1193亿元。服务业快速发展，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落地建设，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3.2个百分点。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新登记市场主体8390户，完成“个转企”510家，预计新增“四上”企业99家。

（二）新旧动能快速转换。45个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评比中获得第1名，观摩的3个项目全部进入“十佳项目”前五名，华勤集团高性能轮胎项目、太阳纸业特种纸项目代表全市迎接了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并获得一致好评。工业园区完成体制机制改革，综合实力稳居省级开发区第二位。颜店新城展示中心投入使用，6条道路竣工通车，13个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主体完工，“一核、两轴、两带、三片区”空间布局基本形成。物流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兖州邮政管理局挂牌成立，引进

苏宁、传化、圆通等知名物流企业 80 余家。“双招双引”成效显著，新签约省“十强”产业项目 22 个，新招引世界 500 强项目 5 个，利用外资 7000 余万美元；新引进“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 3 名，新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 4 名，经典重工被确定为“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太阳纸业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和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丰机械玉米高速播种智能化收获关键技术等 6 个项目获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华勤集团橡胶轮胎研发中心建成运行，“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典研究院”挂牌成立，鲁南地勘院研发中心实验测试中心建设进展顺利，经典重工、金大丰机械被认定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区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4 家，新创成山东优质品牌 7 件、市长质量奖 4 件。

（三）城乡面貌明显改观。鲁南高铁兖州段加快建设，济宁新机场提前完成土地征收清障任务，机场绕行道路竣工通车。打通豫州支路等 5 条城区“断头路”，改造老旧供热供水供气管网 38 公里，第三水厂建成使用。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成铁北西街等 4 个片区 3.5 万平方米征收，韦园片区 1132 户居民如期迁入新居，木材公司片区安置房具备上房条件，西护城河片区部分安置房主体封顶，我区被评为“全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改造老旧小区 17 个，惠及群众 6435 户。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完成小孟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及 5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小孟镇梁村入选“第二批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新兖镇瑞鹏农业被认定为“省级乡村振兴旅游示范点”，漕河镇管口村“支部引领推动乡村振兴”改革创新经验获省委领导批示，全区 406 个村集体收入全部超过 5 万元，193 个村超过 10 万元。改造农村危房 58 户，新建农村道路 11.5 公里，完成 73 公里农村路网提档升级和路面改善工程。小孟镇获评“国家卫生乡镇”。龙湖湿地公园、青莲公园、马桥湿地建

成开放，泗河堤顶路竣工通车。全力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完成交通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办年度测评。

（四）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新致贫率和返贫率均保持为零，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数据质量评估位列全市第 3 名、全省第 15 名，2366 户 4780 名贫困群众对照现行省定标准稳定脱贫。大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各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序时进度，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改造 1.1 万户，推广清洁煤 1.1 万吨，“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大规模造林绿化，城区新增绿化面积 13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3.04%，比国家、省级园林城市标准分别高 5.04、8.04 个百分点；建成 3 个“山东省森林村居”、8 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和 50 个重点村，新兖镇创成“山东省森林乡镇”，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0.1%，比全国、全省分别高 7.1、12.2 个百分点。完成湿地修复 2000 亩，中水日净化能力新增 13 万方。“一企一策”化解企业金融风险，省市关注的 4 家担保圈风险源企业全部进入重整程序，预计全区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4.4 个百分点、达到 8.5%。全力压降政府债务，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应急救援体系和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通过中期评估。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被评为“全省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区”。化解信访积案 216 件，其中 10 年以上积案全部化解、5 年以上积案化解率达到 93.8%。“综治中心+”项目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案例”。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侦办 1 个涉黑组织、2 个涉恶犯罪集团、6 个涉恶犯罪团伙，刑拘 101 名涉黑涉恶人员，查处 5 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全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盗窃警情分别下降 50.9%、26.7%、34.5%，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位列全省第 15 名，比 2018 年提升 19 个位次。

（五）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财政预算内民生支出增长 4.9%、达到 44.8 亿元，占总支出的 78.3%。在全市民生项目观摩评比中获得第 1 名。新增城镇就业 743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实现“十五连增”，再次提高低保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标准。378 名老年人享受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7 处农村敬老院和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基本建成。启动实施职工长期护理险。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中高考取得优异成绩，5 名学生考入清华、北大，一中附属学校、实验初中投入使用，大禹学校主体完工，西城区新启用 3 所公办幼儿园，7 个镇（街）全部建成高标准中心幼儿园，中小学课后服务模式在全省推广。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民医院挂牌市第三人民医院，颜店中心卫生院、漕河镇卫生院创成一级甲等卫生院，中医院、九一医院医养结合经验获评“全省首批医养结合典型案例”，新兖镇、鼓楼街道被确定为首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乡镇（街道）”，省卫健委推荐我区代表山东省迎接了“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中期评估并高分通过。建成乡村（社区）儒学讲堂 200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实现区镇村三级全覆盖，我区被确定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开展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440 场，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多彩。民兵训练基地开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建成，双拥模范城创建通过省级考评验收。

（六）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审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6 件、政协委员提案 91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下大气力精文减会，会议、文件数量分别下降 47.1%、55.6%。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区、镇为民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启用，942 个事项集中办理、

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86 个区级事项下放镇街、实现“区镇同权”，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方便、高效。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特别是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更离不开全区人民群众的拼搏实干。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政法干警、驻兖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兖州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增长新动能还不够强，产业结构仍然偏重，高质量发展成效尚未充分显现；营商环境还不够优化，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意识还需增强；生态环保任务繁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化解金融风险和压降政府债务的压力依然较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还有不少弱项，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作风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对此，我们会高度重视，采取更加得力举措，努力把做得更好！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抓住用好系列重大发展机遇，苦干实干、跨越图强，着力构建“1+2335”重点工作布局，以强党建为统领，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两条工作线”，全力突破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颜店新城“三区”建设，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三大攻坚战”，更大力度推进产业升级、双招双引、城乡统筹、改革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推动兖州实现高质量

发展，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地、枢纽型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7%以上。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提升企业竞争力。坚持“工业立区、工业强区”不动摇，大力实施“510”企业培育工程，全力支持两大企业加快创千亿步伐，“一企一策”助推主业优势明显、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提质增效，引导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制造业基地。加大技改力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和“机器换人”，拓展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制造”向“智造”跃升，年内重点抓好38个工业技改项目，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8%以上。推进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年内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家。实施规范改制。鼓励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年内新增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10家、场外挂牌企业6家。强化品牌培育。引导企业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打响自主品牌、引进世界名牌，年内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件。提高生产效益。坚持“以亩产效益论英雄”，围绕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提高企业“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

全力攻坚重大项目。加快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建立可视化服务平台，对重大项目继续实行区级领导包保、现场办公、挂图作战，落实“蓝黄红”三色管理制度，力促华勤高性能子午线轿车轮胎、太阳新

材料产业园、中冶经典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联诚精密鲁西南铸造中心等120个过亿元项目快建设、早见效，年内完成投资150亿元。强化要素保障。深入挖潜土地指标，清理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密切政银企合作，发挥产业基金作用，着力解决项目资金难题。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加大对上争取。紧盯国家、省市政策导向，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计划“盘子”，年内到位竞争性政策资金10亿元。

高质量“双招双引”。围绕主导产业抓招商。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加大上下游企业招引力度，拉长产业链条，做强产业集群，年内到位省“十强”产业资金30亿元。企业自身新上项目、对外合作项目与区里单独招商项目享受同等支持政策。突出招大引强。坚持拜名门、招大商，主攻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再招引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年内引进500强企业项目6个。建立招商项目会审制度，推行企业投资承诺制，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立足企业需求招才引智。建立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库，开展“百企联百校”人才优选活动，坚持“不为所有、但为所用”柔性引才理念，采取技术入股、合作领办、“人才飞地”等模式，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企业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做优做强园区平台。加快工业园区提档升级。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产业发展公司和招商服务公司规范化、市场化运营，完善“一区一业一所”，改造提升安阳路、泰安路等4条道路，新建3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推进中欧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今麦郎食品小镇等“区中园”建设，培育壮大橡胶、造纸、高端装备、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全力争创国家级开发区。优化化学助剂产业园功能布局。高标准编制园区总规、详规，建设标准化厂房和集中办公服务区，完成污水处理厂和公共管廊建设，建成环保、安全、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提升园区消防站，加快周边村庄搬迁，确保通过省级复审评估。完善镇工业聚集区配套设施。对照现代产业园区标准，加强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企业集聚、资源集约、生态环保、安全发展，不断壮大镇域经济。

推动颜店新城快速崛起。加快东融南联，完成兖颜路和宁安大道改造提升，实施九州路西延，启动海川路、德源路规划建设，推进新城与主城区融合、与高新区对接。实施核心突破，建设中源社区和王桥社区，建成展示中心、双创中心和人才公寓，实施九州河、子渊湖生态工程。突出龙头牵引，规划建设济宁会展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强化产业支撑，加快建设锻造铝镁合金轮毂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打造高端智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和轻工业园。

拉开国际陆港框架。按照“两港两区两中心”规划布局，推进空港、高铁、公铁联运物流港等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打造枢纽型物流中心。高标准建设“无水港”，推进中欧班列、兖青班列常态化运营，争取设立海关监管场所和保税仓库，提供报关、报检、提单一条龙服务，让兖州企业“一步出国门、直通全世界”。加快推进苏宁电商产业园、传化物流小镇等重点项目，积极推动“三通一达”等知名快递企业落地，建设辐射鲁南及淮海经济区的快递物流产业园。适时启动空港物流园规划编制，积极发展航空物流、冷链物流，吸引更多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区布局。

激发企业家精神。始终保持“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区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真心实意服务企业、服务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让企业家专心搞经营、安心抓发展。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提高企业家创新创业能力。倡导“多劳多得”理念，让发展好、贡献大的企业家获得更高荣誉和更多支持，激励企业家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成就大业。

（二）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充分激活发展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

设，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围绕企业开办、施工许可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实现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打造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推动政务服务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争取更多改革创新试点任务落地，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稳妥推进区属困难企业破产改制。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鼓励企业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开拓市场、抢占资源、建立基地，提高经济“含外量”。支持企业拿出优势资源，采用股权合作、产品配套、品牌联合等多种形式对外联大联强、借力发展，年内利用外资7000万美元。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外贸政策，加强先进技术、关键设备进口，稳定扩大优势产品出口，推动外贸转型升级、优进优出。

（三）聚焦生态宜居城市，加强城市建设管理

让交通更为畅达。主动协调、全力配合，保障济宁新机场、鲁南高铁、济微高速、327国道改线、西浦路北段拓宽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化交通大格局，进一步凸显兖州交通枢纽地位。贯通荆州路，西延滋阳路、丰兖路，再添“一纵两横”城市大动脉。对104省道、246省道进行大修，实施鲁王路、青州路等新建工程，改造提升东御桥南路、建设东路等主干道及学校周边道路，畅通城市路网，为发展“提速”。

让城市更富品味。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西护城河、铁北西街、韩楼、高庙等片区安置房建设，改造19个老旧小区，建设府河及中山路仿古商业街区，改善东城人居环境。完善西城教育、文化、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西城功能品质。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改造

提升商业步行街，打造2个示范点。实施徐州北路、文化西路等路段排水改造，实现雨污分流，解决积水问题。实施“增绿添花”工程，沿路植树、拆违透景、围墙披绿、见缝插花，新建5处口袋绿地、1处植物园，让城在林中、人在景中。加快推进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实施金口坝片区综合整治，建成大禹公园，实现泗河主流域全域开发。

让社区更有温度。推进小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建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共治机制，保障业主依法、有序参与社区管理。深化“红色物业”工程，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着力解决小区维修、卫生、治安、绿化、停车等群众身边“小事”，让群众需求有回应、生活更舒心。加强物业服务管理，严格执行“红黑榜”制度，培育一批业主放心、社会满意的物业品牌。

让管理更加精细。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施市容秩序整治、文明素质提升等十大工程，探索建立“街巷长制”组织管理体系，用“绣花”之功清脏、治乱、拆违、抓管理，让干净整洁、文明有序成为城市常态。规范出租车、电动车管理，合理增设公共停车位，加强交通疏导，畅通“微循环”，让群众出行更便捷。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布局5G基础设施，实施一批智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聚焦乡村振兴，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强化示范引领。实施“强点扩面”工程，以点带面、从线到片，打造符合实际、彰显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完成西北平原带特色农业市级示范区创建任务，建设新兖南部、颜店宁安、大安官庄3处县级示范区，提升泗河滨河示范区，建成市级及以上示范村16个。配合做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完善基础设施和研发平台，发挥科技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产业振兴示范基地。推广“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模式，激活农村闲置资产，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全区60%以上的村集体收入超过10万元。

夯实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完成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产量，提高现代农业增加值比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推进农业与加工业、物流、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新认定“三品一标”5个。吸引、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00名以上，带动更多农民增收致富。

改善镇村环境。加快小城镇建设，实现镇驻地“十个一”全覆盖，提升功能形象，吸引人口聚集。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投入力度，统筹实施“七改”工程，建立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打造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提升100公里农村公路，新建70个乡村公交候车亭。实施220千伏酒庄输变电工程，改造升级90公里城乡配电网。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施“绿满乡村”工程，抓好农田林网、道路两侧、河道水系、镇驻地和村庄等重点区域绿化，保护古树名木大树，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年内再建设8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和50个重点村，新造林3600亩。

推进乡村善治。用好村规民约，健全村级议事协商机制，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提升乡村自治能力。切实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建设法治乡村。深化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开展文明创建和“兖州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以德治引领乡风文明、让文明浸润群众心田，形成“人人彬彬有礼、户户和和美美、处处干干净净”的新风尚。

（五）聚焦守底线防风险，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精准施策稳脱贫。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保持各类扶贫政策连续性，继续推进产业、就业、金融等帮扶措施，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确保全区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严管严控治污染。深入推进“四减四增”行动，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四个结构”，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压减煤炭消费量 77.33 万吨，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7%，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力度，完善镇驻地和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危废固废管理，规范砂石开采，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采煤塌陷地 3600 亩。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惩违法行为，保护生态环境。

标本兼治防风险。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因企施策、分类处置，推动风险企业重整重生，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控增量、压存量、清欠息，确保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双下降”。规范政府融资行为，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用好专项债券，大力压降政府债务。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抓好煤矿、消防、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到有急快应、应必有效。严守社会稳定防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禁毒专项整治，加大治安防控力度，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聚焦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机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确保零就业

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

完善社会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完成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让每名困难群众都能感受到温暖。重视“一老一小”，深化医养结合模式，推进农村敬老院和社会福利中心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打造 3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推行智慧型居家养老服务，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关爱留守儿童，提升福利水平，让儿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

发展优质教育。加快推进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启用豫州路小学，建成大禹学校，在东城区规划建设一处中小学校，改造山拖学校，完善农村学校基础设施，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造 3 所城区幼儿园，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以上。新招聘 120 名教师，80% 充实到农村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济宁工业技师学院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培养更多实用型技能人才。

建设健康兖州。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推动铁路医院与中医院建设资源共享型医联体，争创“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快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新招聘 66 名专业医护人员，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让群众看病就医更方便、更放心。维修更新公共健身器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区”。

繁荣文化事业。发挥基层文化阵地作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常态化开展戏曲进乡村、国学讲座等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加强文物保护单位，讲好兖州人文历史故事。推动融媒体中心与文明实践中心、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深度融合，实行“媒体+政务+服务”，全面

整合资源，打通线上线下，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深化双拥共建，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工作，加快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支持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工作，推动外事、侨务、粮食、档案、气象、公积金等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我们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讲政治守规矩。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服从区委领导，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讲法治促规范。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强化制度意识，建立“开门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能公开的事项全部公开，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讲担当重实干。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区委作决策，政府抓落实，“说了算、定了干、按期完”。强化率先领先争先意识，提高标准、拉升标杆，确保各项工作纵向看进步、横向比进位。坚持“一线工作法”，从政府一班人做起，既当“指挥员”，更当“战斗员”，现场解难题、一线抓落实。树立重实绩的鲜明导向，正向激励、反向约束，营造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讲廉洁守底线。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四风”、锲而不舍强作风。维护预算刚性，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加大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加强审计监督，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奋斗赢得未来。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苦干实干、跨越图强，全力推动兖州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

（2020年1月4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把区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将任务目标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根据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强化措施，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督考办要对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定期予以通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0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抓住用好系列重大发展机遇，苦干实干、跨越图强，着力构建“1+2335”重点工作布局，以强党建为统领，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两条工作线”，全力突破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颜店新城“三区”建设，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三大攻坚战”，更大力度推进产业升级、双招双引、城乡统筹、改革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推动兖州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地、枢纽型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城镇、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以上。

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大力实施“510”企业培育工程，全力支持两大企业加快创千亿步伐，“一企一策”助推主业优势明显、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提质增效，引导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制造业基地。（牵头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承办单位：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黑体为主办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下同）

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和“机器换人”，拓展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制造”向“智造”跃升，年内重点抓好 38 个工业技改项目，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8%以上。（牵头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承办单位：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3、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年内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家。（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科技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4、鼓励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年内新增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 10 家、场外挂牌企业 6 家。（牵头领导：寇宁、屈耀武。承办单位：优化金融环境指挥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工业

园区、各镇街)

5、引导企业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打响自主品牌、引进世界名牌，年内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件。(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6、坚持“以亩产效益论英雄”，围绕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提高企业“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牵头领导：屈耀武、钟海涛、褚福梅、周相华。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7、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建立可视化服务平台，对重大项目继续实行区级领导包保、现场办公、挂图作战，落实“蓝黄红”三色管理制度，力促华勤高性能子午线轿车轮胎、太阳新材料产业园、中冶经典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联诚精密鲁西南铸造中心等120个过亿元项目快建设、早见效，年内完成投资150亿元。(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督考办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8、深入挖潜土地指标，清理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9、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10、密切政银企合作，发挥产业基金作用，着力解决项目资金难题。(牵头领导：寇宁、屈耀武。承办单位：优化金融环境指挥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11、紧盯国家、省市政策导向，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计划“盘子”，年内到位竞争性政策资金10亿元。(牵

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2、围绕主导产业抓招商。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加大上下游企业招引力度，拉长产业链条，做强产业集群，年内到位省“十强”产业资金30亿元。企业自身新上项目、对外合作项目与区里单独招商项目享受同等支持政策。突出招大引强。坚持拜名门、招大商，主攻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再招引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年内引进500强企业项目6个。建立招商项目会审制度，推行企业投资承诺制，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牵头领导：马刚、李翠玲、龚标、钟海涛。承办单位：“双招双引”指挥部、区商务局、工业园区、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镇街)

13、立足企业需求招才引智。建立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库，开展“百企联百校”人才优选活动，坚持“不为所有、但为所用”柔性引才理念，采取技术入股、合作领办、“人才飞地”等模式，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企业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牵头领导：闫峰。承办单位：“双招双引”指挥部、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14、加快工业园区提档升级。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产业发展公司和招商服务公司规范化、市场化运营，完善“一区一业一所”，改造提升安阳路、泰安路等4条道路，新建3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推进中欧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今麦郎食品小镇等“区中园”建设，培育壮大橡胶、造纸、高端装备、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全力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牵头领导：屈耀武、龚标、周相华。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工业园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15、优化化学助剂产业园功能布局。高标准编制园区总规、详规，建设标准化厂房和集中办公服务区，完成污水处理厂和公共管廊建设，建成环保、安全、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提升园区消防站，加快周边村庄搬迁，确保通过省级复审评估。(牵头领导：屈耀武、龚标、

钟海涛。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大安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16、完善镇工业聚集区配套设施。对照现代产业园区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企业集聚、资源集约、生态环保、安全发展，不断壮大镇域经济。(牵头领导：龚标、钟海涛。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各镇、兴隆庄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17、推动颜店新城快速崛起。加快东融南联，完成兗颜路和宁安大道改造提升，实施九州路西延，启动海川路、德源路规划建设，推进新城与主城区融合、与高新区对接。实施核心突破，建设中源社区和王桥社区，建成展示中心、双创中心和人才公寓，实施九州河、子渊湖生态工程。突出龙头牵引，规划建设济宁会展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强化产业支撑，加快建设锻造铝镁合金轮毂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打造高端智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和轻工业园。(牵头领导：王从奇、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颜店新城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新兗镇、颜店镇)

18、拉开国际陆港框架。按照“两港两区两中心”规划布局，推进空港、高铁、公铁联运物流港等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打造枢纽型物流中心。高标准建设“无水港”，推进中欧班列、兗青班列常态化运营，争取设立海关监管场所和保税仓库，提供报关、报检、提单一条龙服务，让兗州企业“一步出国门、直通全世界”。加快推进苏宁电商产业园、传化物流小镇等重点项目，积极推动“三通一达”等知名快递企业落地，建设辐射鲁南及淮海经济区的快递物流产业园。适时启动空港物流园规划编制，积极发展航空物流、冷链物流，吸引更多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区布局。(责任领导：邱培友、戴宪亭。承办单位：物流业发展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新兗镇、大安市、漕河镇、酒仙桥街道、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邮政管理局等)

19、激发企业家精神。始终保持“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区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真心实意服务企业、服务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让企业家专心搞经营、安心抓发展。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提高企业家创新创业能力。倡导“多劳多得”理念，让发展好、贡献大的企业家获得更高荣誉和更多支持，激励企业家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成就大业。(牵头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三、深化改革开放

20、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围绕企业开办、施工许可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实现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打造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推动政务服务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21、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争取更多改革创新试点任务落地，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牵头领导：寇宁、龚标。承办单位：区委改革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等)

22、稳妥推进区属困难企业破产改制。(牵头领导：屈耀武、钟海涛、黄旭东。承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等)

23、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鼓励企业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开拓市场、抢占资源、建立基地，提高经济“含外量”。支持企业拿出优势资源，采用股权合作、产品配套、品牌联合等多种形

式对外联大联强、借力发展，年内利用外资7000万美元。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外贸政策，加强先进技术、关键设备进口，稳定扩大优势产品出口，推动外贸转型升级、优进优出。（牵头领导：钟海涛。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四、加强城市建设管理

24、主动协调、全力配合，保障济宁新机场、鲁南高铁、济微高速、327国道改线、西浦路北段拓宽改造、104省道和246省道大修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领导：屈耀武、周相华。承办单位：支持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漕河镇、大安镇、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

25、贯通荆州路，西延滋阳路、丰兖路，再添“一纵两横”城市大动脉。实施鲁王路、青州路等新建工程，改造提升东御桥南路、建设东路等主干道及学校周边道路，畅通城市路网。实施徐州北路、文化西路等路段排水改造，实现雨污分流，解决积水问题。（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新兖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26、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西护城河、铁北西街、韩楼、高庙等片区安置房建设，改造19个老旧小区，建设府河及中山路仿古商业街区，改善东城人居环境。（牵头领导：屈耀武、周相华。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新兖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27、完善西城教育、文化、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西城功能品质。（牵头领导：周相华、褚福梅。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龙桥街道）

28、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打造2个示范点。（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29、实施“增绿添花”工程，沿路植树、

拆违透景、围墙披绿、见缝插花，新建5处口袋绿地、1处植物园，让城在林中、人在景中。

（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30、加快推进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实施金口坝片区综合整治，建成大禹公园，实现泗河主流域全域开发。（牵头领导：屈耀武、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新兖镇、大安镇、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

31、推进小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建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三方共治机制，深化“红色物业”工程，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加强物业企业管理，严格执行“红黑榜”制度，培育一批业主放心、社会满意的物业品牌。（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兖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32、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施市容秩序整治、文明素质提升等十大工程，探索建立“街巷长制”组织管理体系，用“绣花”之功清脏、治乱、拆违、抓管理，让干净整洁、文明有序成为城市常态。（牵头领导：王从奇。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各部门，各镇街）

33、规范出租车、电动车管理，合理增设公共停车位，加强交通疏导，畅通“微循环”，让群众出行更便捷。（牵头领导：张修斌、周相华。承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

34、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布局5G基础设施，实施一批智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街道）

五、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35、实施“强点扩面”工程，以点带面、从线到片，打造符合实际、彰显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完成西北平原带特色农业市级示范区创建任务，建设新兖南部、颜店宁安、大安官庄3处县级示范区，提升泗河滨河示范区，

建成市级及以上示范村 16 个。（牵头领导：寇宁、王学虎。承办单位：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36、配合做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完善基础设施和研发平台，发挥科技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产业振兴示范基地。（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农高区服务中心、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兴隆庄街道）

37、推广“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模式，激活农村闲置资产，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全区 60%以上的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牵头领导：寇宁、闫峰、王学虎。承办单位：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各镇街）

38、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完成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产量，提高现代农业增加值比重。（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39、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推进农业与加工业、物流、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新认定“三品一标”5 个。（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40、吸引、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00 名以上，带动更多农民增收致富。（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41、加快小城镇建设，实现镇驻地“十个一”全覆盖，提升功能形象，吸引人口聚集。（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兴隆庄街道）

42、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投入力度，统筹实施“七改”工程，建立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打造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各镇街）

43、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提升

100 公里农村公路，新建 70 个乡村公交候车亭。（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兴隆庄街道）

44、实施 220 千伏酒庄输变电工程，改造升级 90 公里城乡配电网。（牵头领导：钟海涛、韩春恒。承办单位：供电部，各镇街）

45、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46、实施“绿满乡村”工程，抓好农田林网、道路两侧、河道水系、镇驻地和村庄等重点区域绿化，保护古树名木大树，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年内再建设 8 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和 50 个重点村，新造林 3600 亩。（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47、用好村规民约，健全村级议事协商机制，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提升乡村自治能力。（牵头领导：闫峰、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镇街）

48、切实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建设法治乡村。（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

49、深化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开展文明创建和“尧州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形成“人人彬彬有礼、户户和和美美、处处干干净净”的新风尚。（牵头领导：王从奇、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等，各镇街）

六、打好三大攻坚战

50、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保持各类扶贫政策连续性，继续推进产业、就业、金融等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确保全区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牵头领导：寇宁、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扶贫办、区直各部门，各镇街）

51、深入推进“四减四增”行动，调整优

化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四个结构”，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牵头领导：屈耀武、钟海涛、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52、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压减煤炭消费量 77.33 万吨，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7%，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牵头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各镇街）

53、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力度，完善镇驻地和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钟海涛、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街）

54、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危废固废管理，规范砂石开采，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采煤塌陷地 3600 亩。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惩违法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牵头领导：钟海涛、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55、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因企施策、分类处置，推动风险企业重整重生，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控增量、压存量、清欠息，确保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双下降”。（牵头领导：寇宁、屈耀武、张修斌。承办单位：优化金融环境指挥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等，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56、规范政府融资行为，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用好专项债券，大力压降政府债务。（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等）

57、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抓好煤矿、消防、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排查，及

时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街）

58、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到有急快应、应必有效。（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59、严守社会稳定防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牵头领导：马刚、张修斌。承办单位：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各镇街）

60、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禁毒专项整治，加大治安防控力度，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牵头领导：马刚、张修斌。承办单位：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各镇街）

七、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61、健全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机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牵头领导：屈耀武、张修斌。承办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等，各镇街）

62、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完成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牵头领导：屈耀武、张修斌、褚福梅。承办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等，各镇街）

63、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让每名困难群众都能感受到温暖。（牵头领导：褚福梅、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64、重视“一老一小”，深化医养结合模式，推进农村敬老院和社会福利中心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打造 3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推行智慧型居家养老服务，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关爱留守儿童，提升福利水

平，让儿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牵头领导：褚福梅、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各镇街）

65、加快推进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启用豫州路小学，建成大禹学校，在东城区规划建设一处中小学校，改造山拖学校，完善农村学校基础设施，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造3所城区幼儿园，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新招聘120名教师，80%充实到农村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镇街）

66、深化济宁工业技师学院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培养更多实用型技能人才。（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67、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推动铁路医院与中医院建设资源共享型医联体，争创“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快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新招聘66名专业医护人员，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让群众看病就医更方便、更放心。（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镇街）

68、维修更新公共健身器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69、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区”。（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70、发挥基层文化阵地作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常态化开展戏曲进乡村、国学讲座等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讲好兖州人文历史故事。（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71、推动融媒体中心与文明实践中心、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深度融合，实行“媒体+政务+服务”，全面整合资源，打通线上线

下，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牵头领导：王从奇。承办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72、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区司法局）

73、强化制度意识，建立“开门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74、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

75、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能公开的事项全部公开，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76、维护预算刚性，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财政局）

77、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加大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加强审计监督，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区评审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20年2月8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0 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投票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为民办十件实事是集中民意民智的结果，是区委、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具体体现。自 2020 年起，区人大常委会将组织人大代表在每年的区人代会上对十件实事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对民生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十件实事如期兑现，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主办单位要突出“牵头”和“抓总”作用，围绕所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协办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主动靠前服务，搞好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区政府各位分管负责同志要经常研究民生实事工

作，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及时了解推进情况，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区督考办、区政府办督查科要进一步发挥好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作用，围绕民生实事工作建立完善台帐，强化跟踪调度、现场督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曝光，对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进展较快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将通报曝光、通报表扬情况及区人代会对十件实事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一项重要考评内容。

附件：2020 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区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基础教育提升	新建改造3所中小学、3所公办幼儿园（年内完成5所、新开工1所）；新招录教师120名，充实基础教育师资力量。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有关镇街
2	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四个一”工程	对全区约1500名四类医保扶贫对象的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单制结算和再救助一次性发放”，符合再救助条件的年度末一次性进行再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扶贫办 区慈善总会
3	基层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	启动运营新尧中心卫生院新院区，改造提升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快中医院与2个镇卫生院医共体建设；招聘66名卫生专业人员充实到基层。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各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4	城乡养老服务提升	完善提升7处新建敬老院和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采用医养结合模式启动运营。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医疗保障局 各镇街
5	城乡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	规范新建在建小区智慧安防建设；结合19处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智慧安防建设；在各镇街选择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12处小区进行提升，建成样板式智慧安防小区；对全区406个村庄视频监控、微卡口补点升级；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工作平台。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6	老旧小区改造	对19处老旧小区内的道路地面、排污、排水、绿化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
7	“四好农村路”建设	改造提升100公里农村公路；优化农村公交线路，新建70个乡村公交候车厅。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交公司 各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8	城乡供电能力提升	实施 220KV 泗庄输变电工程，完成变电站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通讯光缆各 90 公里。实施城农配网改造提升工程，改造提升城区高低压线路及设备，强化各镇区域配网结构。	区供电部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
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 6 个镇和兴隆庄街道各新增高压冲洗车 1 辆、后装式垃圾转运车 1 辆、垃圾压缩设备 1 套；为农村更新垃圾桶 15000 个，切实提高“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能力。</p> <p>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53 个村的污水治理，使全区 55%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p> <p>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完成 6 个镇和兴隆庄街道农村改厕智能平台建设，对全区所有完成户厕改造的 225 个村实施整体化提升、规范化管理。</p>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10	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p>积极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创业培训 10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0 万，带动就业 1000 人。</p> <p>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对创新潜力大、科技含量高、创业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 20—30 家进行重点扶持。</p>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科技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各镇街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屈耀武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统计、金融、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保险、投融资管理、企业上市、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骁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惠民公司、金汇达公司、融通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人武部、预备役团，区人行、区银监办，驻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协助王骁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

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钟海涛（挂职）同志协助屈耀武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投资促进、消防、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招商促进中心。

联系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兖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销售企业，协助王骁同志联系兖州工业园区。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2月1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社会氛围，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和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89号）要求，大力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战略，积极推动我区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会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实施创业示范引领带动为重点，围绕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进一步健全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服

务质效，推动创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参与创业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总体要求

激活创业主体，完善创业政策，优化创业环境，拓宽创业领域，降低创业门槛，保护创业成果，积极扩大就业，以创业促民富，以创业谋跨越，努力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生动局面。重点做好区域优势产业、特色经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精准扶贫、工业园区建设，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创业领域。重点指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城镇低保家庭成员、返乡农民工、复转退伍军人、失地农民等自主创业。

三、工作目标

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战略，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创建工作组织领导和考核体系、创业政策支持和创业服务体系，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创业带动就业的效应明显增强，创业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努力把我区建设成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省级创业型城市。到创建期末，辖区内创业活跃度达到 15%，创业活动成功率达到 70%，创业服务率达到 80%，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就业贡献率年均达到 10%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将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作为深入推动“双创”工作的重要机遇，列入区政府工作报告，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全区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规划编制方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按照责权明确、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管理规范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成立相应的机构，为推进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1、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确定创建工作各阶段工作目标，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指导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统一考核、评价创建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拟定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综合性政策文件，研究确定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研究创建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分解落实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工作目标；编辑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简报，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2、工作要求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创建工作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提出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对创建工作

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建议。

(2) 各成员单位要把创建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来抓，把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按照责权明确、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管理规范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对照省考评标准和创建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各项创建工作目标任务。

(二) 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重点针对创业者在市场准入、行政管理、融资渠道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探索完善政策措施，形成促进创业的政策体系和良好的创业环境。一是放宽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企业或个人经营的行业和项目，都允许其经营），放宽创业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出资期限等准入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外，取消其他前置审批。支持投资者依法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林权等多种出资方式投资创办公司制小型微型企业。除行业有明确要求外，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二是优化行政服务。简化创业办事程序，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服务承诺等，开辟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企业登记、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创业者的合法私有财产，对侵犯创业者或其创办实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三是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财产抵押制度，扩大贷款担保物范围。着力推进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开办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动产、商品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信用担保、订单等多种担保形式，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债务融资服务。逐步建立健全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创业资金筹措和扶持奖励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力度，筹集更多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全民创业。建立持续的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财政补充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企业自行贷

款财政贴息政策，简化贴息贷款办理程序。

(三)健全创业(就业)培训体系。以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和创业层次为目的，扩大范围、保证质量，大力开展创业培训。一是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培训力度。由人社部门牵头，充分利用人社、教育、农业、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培训资源，采取灵活高效措施，对有创业(就业)意愿的人员实现创业(就业)培训基本覆盖。二是提高培训质量。以提高创业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后创业成功率为目标，强化对学员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以提高创办者创业成功率和提升经营稳定率。三是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实施创业培训与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指导等有机结合的“四位一体”的培训服务模式。

(四)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投资信息、创业项目、创业培训等咨询服务。各部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开展政策、信息等宣传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区的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初创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将有创业意愿和条件的返乡农民工等群体人员引进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一定面积的创业场地、创业支持和服务；引导创业资金投入地方优势资源的开发和特色产业发

(五)建立健全工作考核体系。建立科学的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完善相对应的统计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对优化创业环境、落实创业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以及创业主体发展、创业带动就业等工作，定期督查，及时通报，确保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职责分工

为确保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顺利开展，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创建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区督查考核办：负责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作为全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各部门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目标落实到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出我区产业发展

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相关领域，以及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改革，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宁工业技师学院：负责组织电大、技工院校学生、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加强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支持引导科技人员创业；建立科技企业研发平台；强化自主创新、培育、激励体系；规划指导科技型企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相关经济、科技指标完成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引导行业协会开展创建工作。

区财政局：加大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资金投入，对于参加创业培训、积极自主创业、增加就业岗位等活动，要从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区人社局负责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负责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贯彻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失地农民等群体人员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落实人才创业的有关奖励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扶持农村劳动者创业；规划指导农业、农业产业化中的企业创业和发展；牵头制定鼓励从事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创业实施办法。

区商务局：负责搭建创业平台，制定配套政策，扶持、指导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扶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政策，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按照非禁即允的原则支持自主创业；监测统计全区企业登记数和新增注册资金，做好企业新开户数和净增户数的月报工作；加强创业企业商标保护；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并落实相应奖励政策。在企业自愿的情况下，扶持创业企业、中小企业

生产的产品争创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支持民营与外资企业进入公用卫生事业等相关领域，负责规范和简化餐饮、医疗等企业的创建登记前置审批环节。

区统计局：负责逐步构建全民创业统计监测体系。

区税务局：负责对创业企业、中小企业提供税收政策支持，反映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纳税情况。

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搭建创业平台，扶持、指导创业。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负责支持职工、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创业。

区工商联：负责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商业协会的自律、互动、服务作用，培养优秀民营企业家。引导商业协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人行兖州支行：负责建立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协调运行机制，提供创业融资服务。

六、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全区开展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时间为2019年12月—2020年10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发动阶段（2020年2月上旬前）

成立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层层签订责任状，召开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启动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全区掀起创建创业型城市热潮。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0年2月上旬—2020年6月上旬）

围绕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全面开展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活动，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以“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工作考核”为主要内容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六大体系”，落实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制度，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营造创业氛围、提升服务质量，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到2020年6月，全区创建工

作达到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标准。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0年6月上旬—9月上旬）

对照省创业型城市验收标准，对各镇街、区直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查漏补缺，巩固提高创建工作成果，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完成。

（四）考核评估阶段（2020年9月上旬—2020年10月）

省考核组对我区创建工作量化评估、创业环境问卷调查和创业效果数据合成工作，并作出综合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强力推进、广泛参与、全力支持创建工作开展，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建、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要健全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把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纳入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结合实际筹集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和开发创业项目、建立创业实训孵化基地、创业咨询评审等创业推动工作。要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按月调度制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提升行政管理，加快平台建设。大力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实施“阳光政务”。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现有存量用地和闲置厂房等，因地制宜实施规划、改造、再利用，搭建创业平台。依托工业园区，整合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部门现有促进创业的各类服务资源，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服务功能，开辟初次创业场地，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的创业载体，为创业者、新创办企业及其所吸纳的员工提供公共就

业服务。

(三)营造创业氛围,注重典型带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各类民间组织作用,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自主创业的重大意义、创业理念、创业基本方法、优惠政策、激励措施和工作进展。各镇街要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永久性宣传标志。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标语、板报、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宣传创业政策,及时报道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树立各类创业典型,公开评选和表彰一批

创业之星,发挥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营造全社会尊重创业、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六大体系建设责任分工

(2020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骁	(区委副书记、区长)	袁建珠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副组长: 屈耀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吴厚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 勇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督查考核办公室主任)	张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吴占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聿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健民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磊	(区统计局局长)
易 凯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袁 哲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霍长恩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 辉	(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承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孔凡涛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成喜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
周生建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党委副书记)	薛 梅	(区总工会主席)
杨海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杜秀宁	(团区委书记)
马全刚	(区民政局局长)	蔡学梅	(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王天祥	(区财政局局长、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主任)	郭洪章	(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保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张东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东峰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
张 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中革	(区税务局局长)
郭庆瑞	(区商务局局长、区招商促进中心主任)	潘教贞	(人行兖州支行行长)
周 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王成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事务。
创建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消。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责任分工

创建标准		创建要求	评分办法	责任部门
一、组织 领导 体系 (15分)	1. 工作地位 (2分)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上政府工作重要位置。	当地政府工作报告或政府文件中未有明确表述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上政府重要位置, 扣 1 分。	区政府办公室
		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当地政府文件中未有明确表述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任务, 扣 1 分。	区政府办公室
	2. 组织领导 (3分)	成立政府领导挂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的工作推动机制。	查阅政府有关文件。政府领导未挂帅的, 扣 0.25 分; 未有牵头单位的, 扣 0.25 分; 相关部门未能明确分工的扣 0.25 分; 部门间未能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工作的扣 0.25 分; 未建立符合评估标准的工作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人社局
		领导小组职责明确、各项工作制度健全, 履行职责并发挥作用。	查阅领导小组有关文件及相关创建资料。领导小组职责不明确的扣 0.5 分; 各项工作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领导小组未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不得分。	区人社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人社局负责牵头抓总综合协调, 区就业创业中心切实履行职责, 负责抓好各项具体创建工作落实。	查阅领导小组、有关文件和工作计划、安排、报告等基础资料。未能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的扣 0.25 分; 未能指定专门机构承担创建工作任务的扣 0.25 分; 不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扣 0.5 分。	区人社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3. 工作方案 (4分)	制订了目标清晰、任务具体、措施配套、步骤合理、分工明确的创建工作方案。	查阅创建工作方案。未能明确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的, 扣 0.25 分; 未能明确具体时间步骤的, 扣 0.25 分; 未能明确分工的, 扣 0.25 分; 未明确具体办法的, 扣 0.25 分; 无方案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创建工作方案由政府(含政府办公室)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查阅印发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未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通知的, 不得分。	区政府办公室
		创建工作方案在各相关单位得到较好贯彻执行,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	对照创建工作方案检查承担创建工作任务各单位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和执行情况。每有一个成员单位未能按照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并按计划完成任务的, 扣 0.5 分。	各成员单位

创建标准	创建要求	评分办法	责任部门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充实创建任务、完善工作安排。	查阅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未能创造性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
4.社会参与 (2分)	创建工作方案中有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创建的工作任务安排和政策措施。	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相关单位贯彻文件。符合评估标准得分，未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安排的，扣0.5分，未明确相应的政策措施的，扣0.5分。	各成员单位
	建立能够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等组织）共同参与推动创业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社团组织能够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查阅政府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以及相关社团组织的文件资料。每有一个社团组织未完成创建任务的，扣0.5分，每有一个社团组织未采取相应政策措施参与创建的，扣0.5分。	区工会、区青团、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等
5.舆论氛围 (2分)	组织开展宣传创业文化、弘扬创业精神的社会活动，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营造良好氛围。	查阅活动组织单位的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联合有关部门和社团组织积极开展社会活动的，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各成员单位
	树立一批自主创业的典型人物、为创业者服务的典型工作者或典型单位。	查阅开展的新闻宣传报道和表彰活动文件资料。未能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和表彰活动的，扣0.5分；未能树立创业典型、评选创业先进单位和工作者的，扣0.5分。	各成员单位
6.工作创新 (2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之外，创新组织领导创建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更好地保证了创建工作开展。	听取当地政府汇报并查阅文件资料。确属创新且效果更好得满分，虽属创新但效果一般得1分，无创新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

创建标准		创建要求	评分办法	责任部门
二、政策扶持体系 (20分)	1.政策文件 (3分)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关于促进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的一系列文件精神；重点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创业群体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操作办法。	查阅设区市政府制定出台的相关文件、领导讲话、批示、调研督查报告等文档，查看县（市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的相关资料，查看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和工作情况。每个县（市区）在市场准入、创业场地、行政管理、融资服务、税费减免、创业和岗位开发补贴、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服务、建立创业扶持或引导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方面每有一项政策不明确或不到位的，扣0.5分。没有针对三类重点群体出台相应扶持政策的，每有一项扣1分。	各成员单位
	2.政策落实 (14分)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的创业者占符合条件申请补贴人数达到一定比例。	查阅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凭证资料。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的创业者占符合条件申请补贴人数达到50%得2分，达到80%以上的，得3分；达到90%以上的得4分。	区财政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建立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担保基金规模和增速基本能够适应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和增速；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占符合条件申请贷款的人数达到一定比例。	查阅担保机构批文，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相关业务、财务报表，了解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情况。符合评估标准得2分。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占符合条件申请贷款人数的比例达到80%得1分，达到90%得2分。未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机构的不得分；建立机构但发放规模和增速不能适应创业者需要的扣1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建立创业资金筹措和扶持奖励机制，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保障创建工作需要。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凭证。未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创业工作，不得分；未建立资金筹措和扶持奖励机制，扣1分；未能够用于创业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跟踪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型城市建设等创业推动工作，每有一项扣0.5分；创业扶持资金未能够保障创建工作的需要并不能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扣1分。	区财政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各成员单位

创建标准		创建要求	评分办法	责任部门
	3.政策创新 (3分)	完善并充实创业扶持政策体系(重点为市场准入、融资服务、场地安排、房屋租赁补贴等);特别是在鼓励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返乡创业方面政策措施有突破。	听取当地政府汇报并查阅文件资料。确属创新且效果很好得3分,每有一项政策性突破得1分。无创新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
三、创业 培训 体系 (20分)	1.工作任务 (3分)	以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并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各类群体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能够完成省、市下达的创业培训任务。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和创建工作方案。未能够针对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创业培训的,每有一项扣0.2分;未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各类群体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的,扣1分,未能够完成省、市下达的创业培训任务的,扣1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成员单位
	2.机构认定 (4分)	实行招投标认定管理创业培训机构,采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办法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培训机构具备开展创业培训所必须的办学经费、教学场地、设施设备、教材、师资等条件。建立一批能够开展创业实训的创业培训基地。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并随机抽查1个创业培训机构。未能够实行招投标认定管理创业培训机构,扣1分;未采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办法开展创业的,扣1分;创业培训机构不具备开展创业培训所必须的办学经费、教学场地、设施设备、教材、师资等条件的,每缺一项扣0.2分;未建立一批能够开展创业实训的创业培训基地的,扣1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创建标准		创建要求	评分办法	责任部门
三、创业培训	3.培训管理 (4分)	实行创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制订创业培训实施计划并认真执行；建立创业培训管理制度、台帐和创业培训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培养创业培训师资，使之与创业培训工作计划的实施相适应。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并随机抽查1个承担创业培训任务的社会培训机构和10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未能够实行创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的，扣1分；未制定创业培训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扣1分；未建立创业培训管理制度、台帐和创业培训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的，扣1分；未积极培养创业培训师资，使之与创业培训工作计划的实施相适应的，扣1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资金落实 (4分)	能够全面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并确保创业培训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培训机构。	查阅相关文件和财政部门、培训机构的资料、凭证。未能全面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的，扣2分；创业培训补贴未能及时拨付的，扣1分；培训补贴不能足额拨付的，扣1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财政局
	5.培训实效 (3分)	在参加创业培训的劳动者中，参加培训的各类劳动者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参训后的创业成功率和稳定率得到明显提高。	查阅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参加培训的各类劳动者培训合格率未达到90%以上的，扣1分；参训人员创业成功率低于2018年之前的3年平均水平的，扣1分；比2018年平均水平提高超过3个百分点的得2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6.培训创新 (2分)	在增强创业培训针对性、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有创新。	听取当地政府汇报并查阅文件资料。确属创新且效果很好得2分，虽属创新但效果一般得1分，无创新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四、创业服务体系 (20分)	1.服务规划 (2分)	制订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发展建设规划，并已着手实施。	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文件，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有规划并已实施得满分，有规划未实施扣1分，无规划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服务组织 (6分)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成立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搭建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并能为城乡创业者服务。	查阅批文，检查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工作情况。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或公共创业服务平台的编制、经费、场地、人员每有一项未解决，扣0.5分；未成立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或搭建公共创业服务平台的不得分；公共创业服务平台未能设立专门的创业服务窗口，配备专门人员开展创业服务的，不得分。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或公共服务平台不能为城乡创业者提供“一条龙”服务的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编办

创建标准	创建要求	评分办法	责任部门
	建立由企业家、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的创业指导服务队伍，并纳入创业专家资源库，能为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和后续服务。	查阅相关文件，检查专家工作情况。建立创业指导服务队伍但没有全部纳入省创业专家资源库的，扣1分；有队伍很少开展工作扣1分；无队伍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各成员单位
	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的作用。	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有关部门相关文件。每有一类机构未发挥作用扣1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服务载体 (6分)	依托当地就业创业网上平台，搭建政策发布、项目推介和咨询服务平台，建立创业项目库和项目采集、评估、发布制度和信息定期发布机制。	查看相关文件和公共创业服务网运行情况。每有一个服务平台不健全的，扣0.5分；项目库不能定期更换、充实的，扣1分，未建立项目库的不得分。未能建立信息定期整理发布机制的。扣0.5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建设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管理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并能为创业者提供场地和企业孵化服务。	查阅批件，抽查1个创业孵化基地。符合评估标准得满分，有名无实得1分，无基地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区科技局 区商务局
	建立创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了担保机构与银行的协调运行机制，并能为创业者提供融资服务。	查阅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相关协议。有协议但执行不力扣1分；无协调机制不得分。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各成员单位
4.助推行动 (2分)	联合有关部门、社团组织、行业协会或领军企业组织实施促进创业系列行动。	查阅主办单位相关文档和新闻报道。没有坚持长期开展创业助推行动和相关助推活动的，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
5.市场服务 (2分)	能够调动和发挥民间创业咨询服务实体、创业金融服务实体和创业孵化服务实体的积极作用，形成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的格局。	调研民间创业咨询机构、民间创业金融机构、民间创业孵化机构工作情况。每缺少一个实体扣0.5分；有实体但却未能发挥作用扣0.5分。	各成员单位
6.服务创新 (2分)	在增强创业服务针对性、提高创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有创新。	听取当地政府汇报并查阅文件资料。确属创新且效果很好得2分，虽属创新但效果一般得1分，无创新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

创建标准		创建要求	评分办法	责任部门
五、工作考核体系 (15分)	1.统计制度 (5分)	按照上级统计制度，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绩效的统计调查，统计数据完整，分析报告及时。	查阅部门相关文件和创建工作文档。数据不完整或制度执行不力扣1分；未建立统计制度或无数据不得分。	区统计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各成员单位
		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创业统计工作地位、提高统计工作质量。	查阅部门和创建工作文档。未采取切实措施提升统计工作地位和统计工作质量的扣1分。	区统计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贯彻落实上级统计制度，基层业务数据完整，报表真实可信。	抽查职能部门、1个基层单位相关工作文档。基层业务数据不完整的，扣1分；报表缺乏真实可信度的扣1分。	区统计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考核制度 (6分)	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认真执行。	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就业联席会议文件资料。各级政府未签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责任状，并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纳入主要考核指标的，不得分。	区督考办
		建立创建工作考核制度，将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绩考核体系并认真执行。	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有关部门文件。建立制度但执行不力扣1分；无制度不得分。	区督考办
	3.工作调度 (4分)	将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督办事项并认真执行。	查阅创建工作方案和政府有关工作文档。符合评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区督考办
及时掌握各项创建工作任务执行进展情况，对相关创建工作进行调度。		查阅创建办和相关单位工作文档。符合评估标准得满分，调度不及时扣1分，未能掌握各项创建工作任务执行进展情况，不得分。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六、创业数据指标 (10分)	1.创业活跃度	各创建单位创业活跃度达到15%。	调取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和统计部门数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统计局
	2.创业成功率	创业活动成功率达到70%	调取市场监督管理数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创业服务率	创业服务率达到80%	调取创建单位人社部门政策扶持与服务人数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创业环境满意率	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抽样调查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5.就业贡献率	创业就业贡献率达到年均达到10%以上	调取市场监督管理数据与人社部门年度新增就业数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优化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区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畜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循环性畜牧业为目标，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生态环境治理为重点，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充分考虑我区畜牧业发展现状、区位优势和潜力以及我区农业生产、畜产品加工等实际情况，坚持种养结合，走农牧循环、动植物互惠的发展

路线，大力发展规模生态养殖，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进一步改善我区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划定原则

- 1、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2、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3、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4、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相兼顾的原则。

三、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正，2015年）；
-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87 号)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 2011 年)

6、《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2018 年)；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畜禽禁养区禁止对象及范围

(一) 畜禽禁养区禁止对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二) 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兖州东郊水源地、兖州龙湾店水源地、兖州西郊水源地、兖州谷村水源地、兖州小孟水源地、兖州大安水源地、兖州新兖水源地、兖州颜店水源地、兖州兴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如在本方案执行期间, 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或新增的, 与之相应禁养区范围亦取消或新增。

2、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城市建成区纳入禁养区, 具体边界调整以区政府主管部门区域为准；

(2) 镇街驻地及居民区：仅指各镇街驻地建成区纳入禁养区；

(3)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区域内所有学校区域纳入禁养区。

3、基本农田保护区。

兖州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纳入禁养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五、区域管理与控制

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 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 给予合理过渡期, 避免清理代替治理, 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畜禽养殖禁

养区优化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区生态环境, 保证畜牧业持续发展的依据之一。不仅关系城乡环境质量, 而且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繁重的系统工程。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重要性, 按照本方案要求, 对重新划定禁养区内仍存在的养殖场进行集中排查, 确保禁养区内无规模化养殖场(户), 防止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二) 严格执法, 强化监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切实履职到位,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三) 加强指导,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 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 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 加大力度, 广泛宣传。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各镇街要根据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方案, 结合本辖区实际, 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切实搞好组织实施。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在全社会营造加强农村环保的舆论氛围。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表

2、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3、济宁市兖州区禁养区(基本农田除外)范围图

4、济宁市兖州区禁养区(基本农田)范围图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东郊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16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龙湾店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17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西郊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51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谷村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04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小孟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03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大安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03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新兖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01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颜店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01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兴隆水源地)	兖州区 9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办〔2016〕8号))	0.01	
10	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建成区	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建成区	39.54	
11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驻地居民区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驻地居民区	1.55	
12	颜店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颜店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1.60	
13	新驿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新驿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1.43	
14	小孟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小孟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1.15	
15	漕河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漕河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0.73	
16	大安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大安镇政府驻地居民区	0.99	
17	区域内所有学校区域	区域内所有学校区域	※	未勘界,面积不详
18	兖州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兖州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	247.92	
合 计			29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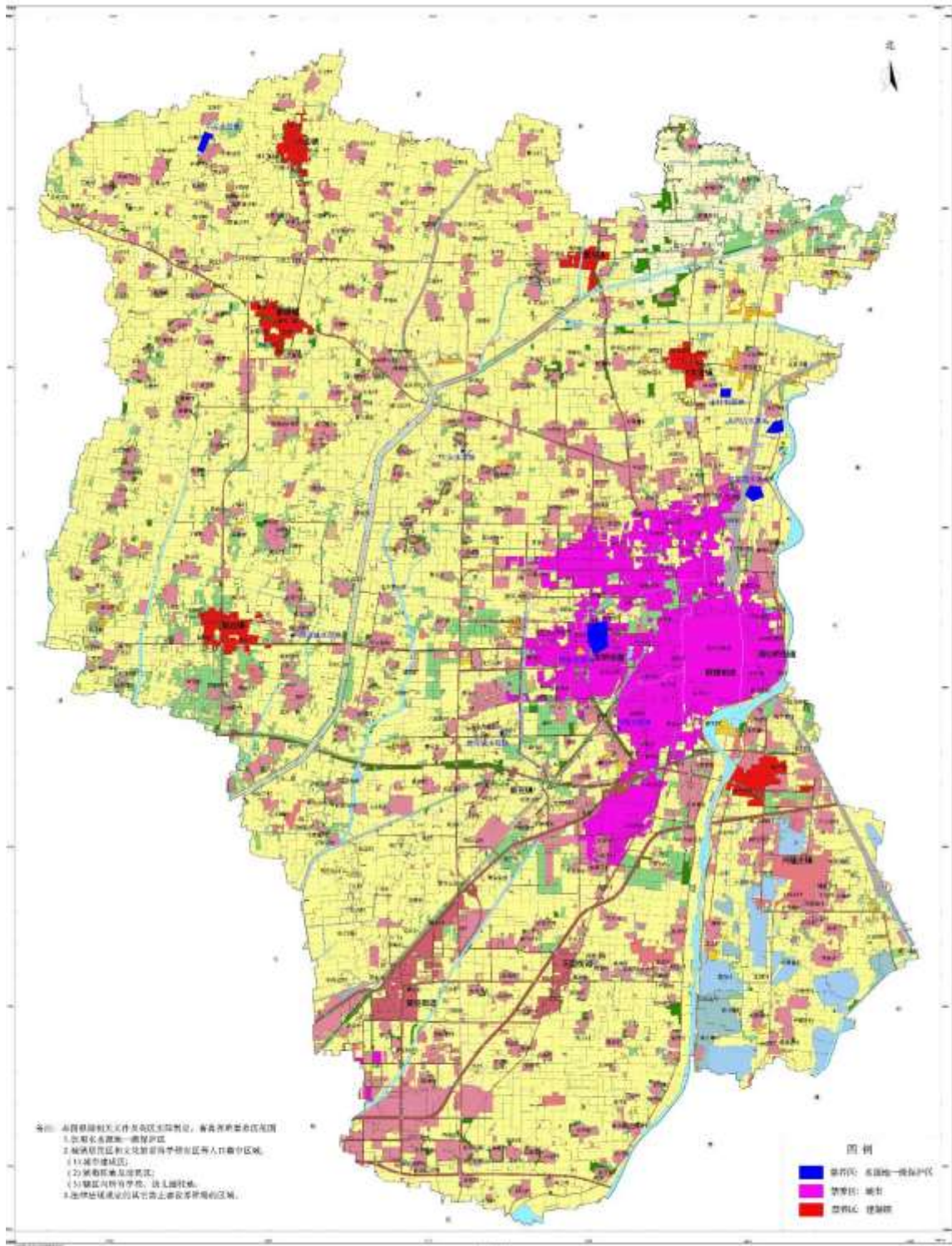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生猪	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	肉牛	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 100 头以上	羊	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
肉鸡/肉鸭	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	兔	存栏量 3000 只以上
蛋鸡/蛋鸭	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	其它畜禽	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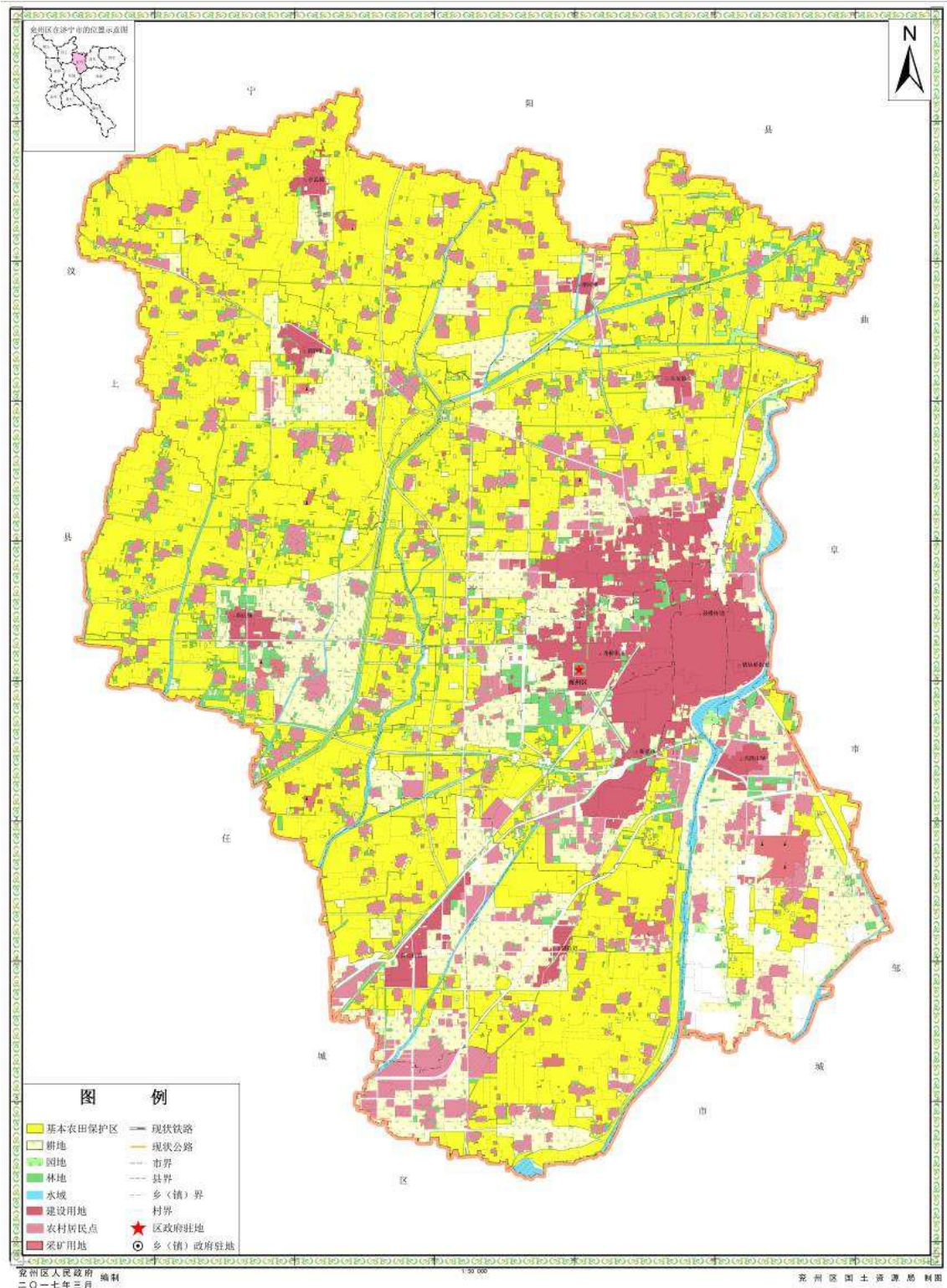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禁养区（基本农田除外）范围图



附件 4

济宁市兖州区禁养区（基本农田）范围图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完善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 运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防汛抗旱指挥体制

自2020年1月1日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三定”规定设在区应急局，由其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各镇街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三定”规定，于2020年2月15日前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对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相应调整。

二、健全防汛抗旱运行机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健全区、镇街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政令畅通、高效协同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指挥部工作规则，明确成员职责权限，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害，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立汛期值班机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建立联合培训演练机制，制定培训演练方案预案，提高责任人员和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联合督导检查

机制，组织对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进行检查，及时整改薄弱环节和隐患问题。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水务部门组织防洪会商，应急等部门派员参加；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应急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三、压实相关部门责任

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应急部门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本地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水务部门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汛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汛情旱情；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报政府批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加强城区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城市防汛排涝，制定防汛抢险实施方案，组建以抢险工程、排水为主

的抢险队，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

住建部门负责应急供水预案制定和监督实施，保障防汛抢险应急供水；负责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城市供气、污水处理等公共事业汛期安全度汛工作；加强区级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城市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防

汛抗旱预案等明确的职责任务，协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王 晓	区委副书记、区长	马全刚	区民政局局长
常务副指挥： 屈耀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东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相华	副区长	孙 笋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学虎	副区长	张 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树章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郭庆瑞	区商务局局长，区招商促进中心主任
王天祥	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周 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武洪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长荣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士坤	区水务局局长	张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聿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谦	区人民防空服务中心主任
邹 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怀琴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副 指 挥： 霍长恩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 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杨江涛	区人武部副部长	马东峰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
尹 俊	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第三团后装处长	王世良	济宁市公路管理局兖州公路局局长
孔令军	区气象局局长	王庆强	区水务局副局长
卞卫国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泗河分中心主任	王小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 振	济宁武警支队兖州中队队长	朱 峰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田新兵	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梁红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分公司经理
秘 书 长： 钟 富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史晓强	中国移动兖州分公司经理
成 员：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勇	中国联通兖州分公司经理
张健民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凯	中国铁塔公司兖州办事处主任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孔凡涛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海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钟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下设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YZDR-2020-0030001

关于规范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收费的 通 知

济兖发改〔2020〕16号

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所：

为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逐步引导树立文明、生态的殡葬新风尚。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山东省定价目录》（鲁价综发〔2018〕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遗体接运费（含馆内抬尸、消毒）
普通灵车接运遗体：辖区内 240 元/具。

（二）环保型火化炉火化费
遗体火化费每具收费 550 元，7 岁以下儿童减半收取。

（三）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遗体冷藏存放 10 元/具·小时。

（四）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费 60 元/盒·年。
不足半年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二、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及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制定。

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对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殡葬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延伸服务要坚持丧主自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延伸服务。殡葬服务单位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价格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殡葬服务单位在本通知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重新报批。此前涉及殡葬服务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翔宇化纤、齐鲁特钢、创佳新材料、科大鼎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日 全区2019年度镇（街）党（工）委书记和区直有关党（工）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寇宁、闫峰、马刚、李翠玲、王从奇、杨卫东、屈耀武、张卫强等出席。

3-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召开。张贵民宣布大会开幕。刘英会受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讨论通过了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关于常委会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委副书记寇宁，市政协委员、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翠玲，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杨卫东，市政协常委、副区长褚福梅，区人武部部长付国锋出席。

4-6日 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召开。于立武宣布大会开幕。王骁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日 全区重点工作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邱培友，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8-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0日 “聚力乡村振兴 共筑中国梦”兖州区第三十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暨“三下乡”惠民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寇宁、王从奇、赵广岭、周相华、戴宪亭出席。

13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情况。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14日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陆亚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 全区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走访慰问区人武部、重点优抚对象、劳动模范、困难党员、困难群众、贫困户、立功现役军人、特困职工等，为他们送去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并致以新春的问候。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陪同。

15日 副市长张胜明来兖调研颜店新城建设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屈

耀武、龚标、赵广岭、周相华陪同。

△ 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到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走访慰问，向广大官兵致以新春的问候。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龚标陪同。

△ 区政府办公室“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等有关规定的通知（讨论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16-2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6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等重点工作。

21 日 区政府综合系统机关党委 2019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2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情况。

23 日 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先后到区消防大队、区融媒体中心、息马地农贸市场、济医附院兖州院区、兖州供电部、公交公司、自来水公司、汽车站、热力公司走访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干部职工，感谢大家为兖州做出的贡献，并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区领导马刚、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69 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推荐济宁市拟表彰 2019 年度优秀企业的情况汇报，安排疫情防控、禁放、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用地整治等重点工作。

24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作 2020 年春节电视讲话，向全区人民致以新春的美好祝愿。

△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寇宁、龚标、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等出席。

△ 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 日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来兖督导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李翠玲、龚标、钟海涛（挂职）、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兴隆庄街道、酒仙桥街道、大安镇、漕河镇、小孟镇现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崇文大道出入口、兴隆庄街道、新兖镇、大安镇、漕河镇、小孟镇部分社区村居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27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来兖督导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区领导王宏伟、寇宁、闫峰、马刚、龚标、张修斌陪同。

△ 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副市长张国洲来兖督导火车站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应急采购工作。

28 日 副市长张胜明来兖到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调研市场储备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镇和颜店镇现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9 日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来兖督

导疫情防控工作。区领导王骁、寇宁、李翠玲、王从奇、龚标、钟海涛（挂职）、赵广岭陪同。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漕河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2020年2月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高速公路路口和城区各交通管制路口督导检查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情况。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6日 太阳纸业疫情防控资金捐赠仪式举行。区领导王骁、寇宁、屈耀武、龚标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期间药店、超市、供气、供热、企业生产等民生保障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13日 全市“两高两新”产业项目网上签约仪式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泗河滋阳坝、泗河南大桥国控断面、泗河城南坝及污水处理厂入泗河口、杨家河玄帝庙断面等视察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陪同。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联诚精密制造、迪一电子、瀚邦胶带、凯米拉天成万丰、国丰机械、天驰门窗制造等督导检查企业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

20日 全市“四个一批”项目建设攻坚一季度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屈耀武、龚标出席兖州分会

场开工仪式，并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智能化工厂项目奠基。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安镇、漕河镇、小孟镇督导检查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路段、村居防控点疫情防控工作。区领导闫峰、王学虎、戴宪亭陪同。

23日 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寇宁、王从奇、屈耀武、龚标、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周相华出席。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环保等工作。

27日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全市企业项目复工达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
2020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